

訴願人 陳敬煌

訴願人因申訴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8 年 8 月 26 日宜監戒字第 10808005510 號書函及本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80109104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提起訴願。惟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因申請分發外役監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對其健康狀況之審查結果，致其無法分發至外役監服刑，爰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出申訴，經宜蘭監獄以 108 年 8 月 26 日宜監戒字第 1080800551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認申訴無理由，訴願人復提起再申訴，亦經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80109104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認再申訴無理由，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系爭書函及系爭函，並得分發至外役監。
- 三、查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，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；有關受刑人申訴權及其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，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，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，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

圍，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，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，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，請求救濟。是本件訴願人對矯正機關之申訴決定如有不服，應循上開規定請求救濟，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- 四、另訴願人申請影印宜蘭監獄辦理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相關資料、宜蘭監獄及矯正署辦理其申訴案件之相關資料乙節，因本案並未進入實體審議，該資料尚非屬本部應調查者，故本部並未持有，併予指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